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8號

原告 黃秀華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被告 顏婕愉

顏佳聿

顏亦宣

顏瑋鏐

法定代理人 黃甄妮

被告 黃尹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顏永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顏永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顏永福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1 文所示。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顏永福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06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07 免稅證明書、除戶暨現戶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8 存摺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9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12 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13 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4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15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8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  
19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  
20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  
21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  
22 有明定。查兩造為被繼承人顏永福之繼承人，對於顏永福之  
23 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  
24 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  
25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三)又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  
28 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  
29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  
30 適當之分配。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1 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符合兩造之應繼分利益，應屬適當可

01 採，爰判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第80條之1。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施嘉玫

11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 號	被繼承人顏永福之遺產	權利範圍 (金額)
1	彰化縣○○鎮○○段0地號土地	1/14
2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彰化縣○○鎮○○段0000○號房屋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街000 巷0號房屋)	全部
6	彰化縣○○鄉○○村○○路0000號房 屋(未辦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 0000000)	全部
7	彰化縣○○鄉○○村○○路0000號左 側房屋(未辦保存登記、稅籍編號： 000000000000)	全部
8	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存款	46元
9	微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2978股
1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投資	5,000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黃秀華	1/6
2	顏婕愉	1/6
3	顏佳聿	1/6
4	顏亦宣	1/6
5	顏瑋銓	1/6
6	黃尹任	1/6